

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小 105 年度特教車駕駛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本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甄選。

二、報名日期及報名地點：

自即日起至 105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止，正常上班日之上午 8:00~12:00，下午 1:00~4:00，親至本校總務處報名。通訊報名須於 105 年 2 月 5 日下午 4 時前送達東興國小總務處。(地址：臺南市下營區東興一街 112 號)如有任何疑問，請洽總務處林主任或鍾老師，電話：06-6892478 分機 613 或 312。

三、甄選日期、地點、方式：

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10 時開始甄選，逾時不候；甄選方式採面試(70%)+路試(30%)方式辦理。

四、錄取名額、工作內容及聘期：

特教車司機 1 名，負責本校特教班學生上下學之接送及學校交辦事項(工作內容如備註 1，並能配合學校作息以及需求加班，適時調整)。聘期自實際上班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當年度之表現情形將作為下一年度續聘之參考依據)

※備註：1. (一)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接送。

(二)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事務。

(三)特教車清潔保養暨臨時交辦事項。

2. 本甄選結果將依甄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2 名，錄取後未報到者或依規定體檢不合格者將依序遞補，不另辦理甄試。總平均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排序。

五、報考基本條件：

(一)年齡在二十五至六十歲之間，男女不拘，男性需役畢。

(二)高中畢業(含)以上或同等學歷程度。

(三)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妨害自由或擄人勒贖之罪，經判決確定者。

2. 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或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各罪之一，經判決確定者。

3.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

4. 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者。

5. 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

6. 如錄取後發現上述情形者，取消其資格，經聘任者依規解聘。

六、報考資格：

特教車駕駛人應領有職業駕駛執照，最近兩年內無肇事紀錄，且體格檢查合於下列標準：

（一）身體及心理狀態：

1. 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健全無殘廢。
2. 手指完整無缺且無不正常狀態。
3. 心理及神經系統無不正常狀態。

（二）視能

1. 視力：左右兩眼裸視測驗目力均達 0.8，或檢證目力達 1.0 以上者。
2. 視野：左右兩眼各 150 度以上者。
3. 辨色：能識別紅、綠、黃之顏色者。

（三）聽力：經儀器測驗兩耳能辨別音響者。

（四）其他：

1. 血壓：除收縮壓應在九十至一百六十毫米汞柱之間，弛張壓力應在五十至一百毫米汞柱外，並須經醫師檢查該二種壓力比例適宜者。
2. 無心臟病、神經病、結核病、花柳病者。
3. 無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4. 無其他不適駕駛之疾病者。

七、報名手續及應繳證件：

（一）報名手續：

報名表（附件一）1 份（請自行上網下載報名表，並貼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2 吋半身脫帽正面之證件相片）、切結書（附件二）。

（二）資格審查：

繳驗國民身分證、退伍證明（男性報名者）、學歷證明（最高學歷）、職業駕照、無肇事記錄證明（請攜帶身份證、駕照逕自向台南市監理所駕駛人管理課申請）等證件。採現場報名方式，本人親自辦理，可於報名時審查。通訊報名者須於甄選報到並一併審查。

（三）以上各項證件及資料均需查驗正本，正本驗畢退還，本校並將影印 1 份存查。有關證件一律當場查驗，事後不受理。

八、錄取公告：

- 1、甄選作業完成後，於本校網站公佈甄選結果，並另行電話告知。
- 2、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3、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九、其他：

- (一) 甄選錄取人員本校將另行通知報到時間，並於報到日後 2 週內繳交蓋有合格章戳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胸部 X 光、辨色能力、聽力檢查均應正常，且無瘟疾或傳染病等，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 錄取人員經報到接聘後不到任者，3 年內不得再參加本校辦理之特教車司機甄選。
- (三) 凡經聘任之交通車司機，薪資依市府核定發給。目前月薪新台幣 26000 元整, 須再扣勞健保等費用。
- (四) 錄取人員報到後，須與原司機辦理交接。
- (五) 若因天候因素需更改甄選日期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區公告，或以電話通知。
- (六) 本甄選簡章及附件請至本校網站 ([http:// www.thes.tn.edu.tw](http://www.thes.tn.edu.tw)) 自行下載或至教育局網站 ([http:// www.tn.edu.tw](http://www.tn.edu.tw)) 各校公告區下載。
- (七)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小 105 年度特教車駕駛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貼相片處 2 吋半身 相片背後書寫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職業駕照類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通訊住址				
重要經歷 (曾任之學校/機關及職務)	1.	(起迄年月)		
	2.	(起迄年月)		
	3.	(起迄年月)		
報名審核程序	證件名稱〈以下證件均繳驗正本收影本〉			審核人蓋章
	1	☐ 國民身分證		
	2	☐ 男性已服兵役等相關證明文件		
	3	☐ 學歷證明		
	4	☐ 職業駕照(需在有效期限內)		
	5	☐ 無肇事記錄證明		
評分 (報名者免填)	審查意見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切 結 書

查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小 105 年度特教車駕

駛臨時人員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妨害自由或擄人勒贖之罪，經判決確定者。
2. 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或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各罪之一，經判決確定者。
3.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
4. 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者。
5. 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
6. 患有心臟病、神經病、結核病、花柳病者。
7. 有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8.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9.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10. 最近兩年內無肇事紀錄。
11. 其他不適駕駛之疾病者。

如經查實有上列之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南市立東興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